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186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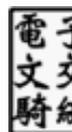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3春季全民台語認證報名簡章1份 (49241012\_112318669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「2023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」報名相關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3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及測驗日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報名：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5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報名：112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  - (三)測驗日期：訂於112年5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及認證簡章可至全民台語認證網站查詢下載（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）。
- 四、請各校將旨揭測驗資訊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，



112學年度預計開設閩南語課程者務請鼓勵教師參與5月以前之認證測驗，以提高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媒合機率，全程參與測驗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補助認證報名費。

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。

（二）申請原則：教師應於測驗日確實到考並於完成測驗後，於准考證加蓋主辦單位到考證明章（逾期概不受理）後妥存，以利後續報名費補助申請。

六、如對本認證考試有試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（電話：(06)238-753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